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CTJT2026-024

本合同于2026年11月27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威海市美利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同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本合同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双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物及数量：

本合同标的物为公务用车1辆。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叁万壹仟玖佰元整（￥331900.00），税率13%，本价格包含货款、运费、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质量：

1、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原装正品车辆，其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2、质保期：发动机及底盘按国家质量三包规定质保，3年或者10万公里或更高质保，以先到者为准。

五、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交车地点及联系方式：

交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胡杨

联系电话：0631-5319356

七、验收：

1、乙方交付甲方验收的车辆，凡属《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范围内的，必须具有“CCC”中国强制认证标志，否则视为不合格车辆。

2、车辆到达交车地点行驶里程为100公里以内。

3、乙方所供车辆必须在国家车辆目录内，必须具备甲方所在地公安交警车管部门对车辆挂牌要求的有关手续。

4、车辆随车工具、装箱单、随车资料（出厂合格证及车辆维修手册）齐全，车辆外观整洁、车身漆面完整无破损，无划痕等，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车辆。

5、乙方交车时必须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合格证书》、《车辆维修保养手册(保修卡)》、《售后服务》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资料进行检查验收。

6、车辆运抵现场后，甲方对车辆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车辆技术参数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违约处理。

八、付款：

（1）付款方式：

乙方须负责协助甲方在甲方当地车管所挂牌，挂牌并提供合格发

票后车款一次性付清。

（2）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威海市美利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乐天支行

银行帐号：37001707401050001689

联 系 人：韩敏毅

电　　话：18663129825

九、售后服务：

1、发动机及底盘按国家质量三包规定质保。

2、乙方需要负责车辆免费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及协助甲方办理车辆上牌，并提供质保期内免费的技术服务、使用培训、救援服务及报价时承诺的其它服务等。

车辆提供一套标准配置的工具用于维修和保养。

车辆提供一套操作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等资料。

3、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或超过车辆生产厂提供的承诺。

4、质保期内车辆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的函、电后及时到达现场，车辆在外地出现机械故障时，乙方负责及时联系办理特约维修等事宜。

5、甲方享受优先服务权，乙方设立应急电话，提供全年全天 24 小时设有专人接待和应急值班服务，并在 20 分钟内迅速做出回应，保障甲方车辆正常维修使用。

十、变更与修改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供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车型、数量、质量、价款、供货期、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

十一、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的；

（2）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交付标的物，或标的物验收不合格的；

（3）乙方未经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出具的与其名称相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5）乙方拒不执行因其他违约行为被处罚的决定的。

十二、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延期交车或车辆验收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2、乙方违反第四条第 1 款约定，经查证属实，甲方责令乙方限期将车辆更换为同一品牌且能满足要求的原厂原装正品车辆。

3、乙方逾期交车的，除甲方书面同意的原因外，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 0.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4、甲方根据上述第十一条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已交付的车辆由乙方无条件收回，合同价款已结算的，乙方于 3 日内无息返还。

十三、争议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

十五、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甲　　方：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威海市美利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韩敏毅

联系电话：18663129825